

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

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資格審查申請書

【請將本申請書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】

報考系所組別		考生編號	(本欄考生請勿填寫)
考生姓名		手機	
學歷資格			
公司名稱		職稱	
資格條件	☐ 公開發行公司，擔任負責人、董監事或協理(處長)以上之高階主管兩年以上。 ☐ 員工數達 200 人以上公司，擔任負責人、董監事或協理(處長)以上之高階主管兩年以上。 ☐ 資本額 1 千萬元以上公司，擔任負責人、董監事或協理(處長)以上之高階主管兩年以上。 ☐ 符合上述前三項公司之區域中心或營業處負責主管，其所主持單位之年營業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。 ☐ 擔任政府機關主管八職等以上之職務。 ☐ 個人獲得海外(國際性)競賽獎項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 3 名(含)之獎項。 ☐ 國軍單位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，且階級為士官督導長或一等士官長		
檢附資料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服務證明書 ☐ 個人資歷表 ☐ 公司資本額或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資料 (前四項資格才需檢附) ☐ 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，檢附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 (例如特殊成就、各種得獎證明、證照、榮譽、學術性質與實務性經驗之作品)		
報考人簽名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 (以下欄位考生勿填)
系所初審	☐ 符合報考資格 ☐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
招生委員會 審議	☐ 審查通過 ☐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